

项目验收报告

根据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1-2022 年“i 福田”微信小程序、“i 深圳”APP 福田专区以及“福务通”APP 服务平台运营推广项目服务合同（采购合同编号：[2021] Z015）的约定，我单位对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1-2022 年“i 福田”微信小程序、“i 深圳”APP 福田专区以及“福务通”APP 服务平台运营推广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/成交供应商深圳市加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货物/服务进行了验收，验收情况如下：

项目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1-2022 年“i 福田”微信小程序、“i 深圳”APP 福田专区以及“福务通”APP 服务平台运营推广项目	项目编号 (如有)	FTCG2021187955
	采购单位	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	中标/成交 供应商	深圳市加推科技有限公司
	中标/成交金额	¥ 1,900,000.00 元	合同履行 时间	自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9 日
	货物型号规格、标准及配置（或者服务内容、标准）： 供应商为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1-2022 年“i 福田”微信小程序、“i 深圳”APP 福田专区以及“福务通”APP 服务平台运营推广项目日常运营发展提供管理、运			

	营保障、项目管理、其他与平台相关的工作等服务，并提供运营服务相关的所有验收成果文件。			
	验收分项	验收情况	是否通过	备注
验收记录	1.平台年度分析报告	已提供项目验收成果文件	是	
	2.服务期内形成的平台运营报告和服务台账	已提供项目验收成果文件	是	
	3.服务期间形成的各类运营或工作计划、项目时间表及成果一览表	已提供项目验收成果文件	是	
	4.甲方要求完成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成果文件	已提供项目验收成果文件	是	
验收结论	验收结论性意见： 合格。			
	有异议的意见和相关说明（如有）： 提出异议人员签字：			
参与验收人员	采购单位验收小组成员签字（单位公章）： 组长：[签名] 组员：杨利衡 [签名]			
签字/盖章	中标/成交供应商参与人员签字（单位公章）： 刘锦佳 李碧杰 林凯璇 [签名]			

2022年11月21日

	2022 年 11 月 21 日
	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、专家、社会采购代理机构（如有）：
	实际使用人（采购人和实际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选填）：
	服务对象（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选填）：

注：1. “验收结论性意见”请注明合格或者不合格；

2. 如经专家或者质量检测机构验收，请附检测报告；

3. 以上只能由采购（验收）单位填写；

4. 本表一式三份，采购单位和中标/成交供应商各一份；采购单位申请支付资金尾款时，需提交一份给区国库支付中心，作为资金尾款支付审核的附件依据。

